

CP/C 1059/2008
2869 9226
2521 7518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劉健儀議員, GBS, JP

劉議員：

建議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中港家庭事宜的小組委員會

本人連同李卓人議員、余若薇議員、梁國雄議員、何秀蘭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與 "準來港婦女關注組" (下稱 "申訴團體") 會晤，聽取他們要求檢討非本地孕婦的分娩服務收費、放寬入境政策、縮短單程證的輪候時間，以及全面檢討人口政策的意見。申訴團體亦關注到中港家庭的權益，並要求立法會成立一個研究中港家庭事宜的小組委員會，全面監察政府的有關政策及措施。

鑑於申訴團體要求檢討的事宜及關注事項涉及多個政策範疇，議員決定應申訴團體的要求，並由本人以會議召集人的身份致函內務委員會，建議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研究中港家庭事宜的小組委員會，以全面監察政府的有關政策及措施。現謹將申訴團體的意見及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撮述如下。

申訴團體的意見

申訴團體與議員會晤時，提出以下的意見：

- (a) 政府當局於 2003 年藉著當時的經濟不景氣，推出排擠及歧視準來港及新來港人士的人口政策，有關政策所帶來的禍害一直延續至今，嚴重影響該等家庭的福祉；
- (b)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只顧引入優秀專才，將過去對準來港及新來港人士實行的不合理措施置之不理，故此，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立即撥亂反正，修改不合理的人口政策；

- (c) 政府當局以人口政策為名，藉辭推出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，嚴重影響有關家庭的生活，這不單破壞香港社會經常強調的家庭和諧，亦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形象；
- (d) 港人子女有權在香港出生，政府當局不應以分娩及入境政策作行政關卡；
- (e) 政府當局應立即放寬及改善入境政策，批准未有確認書的準來港婦女入境，保障他們一家團聚的權利，以及來港探親的出入境自由；
- (f) 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準來港婦女在港分娩的政策，以確保她們與其他本地孕婦享有同等權利；及
- (g) 要求縮短單程證的輪候時間。

議員的關注

議員在會議上提出以下的關注：

- (a) 政府當局應該檢討現行有關對中港家庭的政策及措施，以期讓港人子女盡早來港，以符合香港社會和經濟的長遠發展需要，以及兼顧家庭團聚的需要；
- (b) 政府當局為了推行其既定的人口政策及措施，將非本地孕婦標籤為香港的負累，是對她們不公平；及
- (c) 議員於 2003 年 3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，通過一項議案，"促請政府採納聯合國相關委員會的建議，盡快立法禁止種族歧視，確保內地新移民及本港的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、就業及享受社會服務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機會"。然而，政府當局其後於 2006 年提交的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，卻將新來港人士剔出涵蓋範圍，未能保障他們的權益。

本人與其他有關議員在過去兩年就相關事宜的參與中，充分明白申訴團體的處境及感受，可惜政府當局在此方面並無實質進展，故此，與會議員均認同申訴團體的訴求，建議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，以研究中港家庭的事宜。

立法會議員兼會議召集人

(梁耀忠)

2008年12月8日